

寶福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寶福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二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營業額	2	19.2	7.5
其他營運收入		0.5	0.9
出售非買賣股本證券之已實現虧損淨額		(1.9)	—
行政開支		(3.6)	(1.2)
經營溢利		14.2	7.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2)	—
有關聯營公司之商譽攤銷		(0.5)	—
除稅前溢利		12.5	7.2
稅項	3	(1.6)	(0.3)
期內溢利淨額		10.9	6.9
每股盈利			
— 基本	5	0.37港元	0.24港元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於期內，本集團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會計準則第12號（經修訂）引進有關所得稅的新基準（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及額外披露規定，而該等規定已被採納於簡明財務報表。採納此準則對本期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因此，無須就過往期間作出調整。

除上文所述者外，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一致。

2 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下列兩項業務分類。

(1) 資金及投資

存款及於投資證券以賺取利息、股息及資本增值之收入。

倘能有可賺取較高回報之適當機會時，資金亦會以有抵押或無抵押之基準，作為貸款墊支予其他人士。

(2) 物業

投資物業資產賺取租金收入。

本集團按業務分類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如下：

按業務分類之營業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資金及投資		
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	2.0
— 其他貸款	1.0	2.2
— 非上市可換股票據	2.2	2.1
股息收入	1.3	1.2
	<u>4.5</u>	<u>7.5</u>
物業		
租金收入	14.7	—
	<u>19.2</u>	<u>7.5</u>

按業務分類之溢利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資金 及投資	物業	其他	合共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分類業績	2.1	12.9	—	15.0
未分配支出				(0.8)
經營溢利				14.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	(1.2)	(1.2)
有關聯營公司之 商譽攤銷	—	—	(0.5)	(0.5)
除稅前溢利				12.5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資金 及投資	物業	其他	合共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分類業績	8.4	—	—	8.4
未分配支出				(1.2)
除稅前溢利				7.2

3.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二年 百萬港元
稅項包括：		
香港利得稅	0.2	0.3
其他司法權區稅項	1.4	—
	1.6	0.3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二零零二年：16%)計算。利得稅稅率已由二零零三年之評核期起提高。

其他司法權區稅項乃按照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4.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二年：無)。

5.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內溢利淨額為10.9百萬港元(二零零二年：6.9百萬港元)及期內已發行之普通股29,282,000(二零零二年：29,282,000)股計算。

於期內及去年同期內並沒有可攤薄盈利之潛在普通股存在，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首六個月(「本期間」)之營業額增加11.7百萬港元至19.2百萬港元。在本期內，本集團之營業額中，14.7百萬港元乃來自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於二零零二年同期，並無物業租金收入。出售非買賣股本證券之已實現虧損淨額為1.9百萬港元，整體而言，本期間之溢利淨額增加約58%至10.9百萬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銀行存款35.1百萬港元，並無借貸，而投資證券按公平價值約為194.9百萬港元。於本期內，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由638.3百萬港元增加至671.5百萬港元，這是由於本期內的淨溢利10.9百萬港元及投資重估儲備內的淨增加22.3百萬港元所致。於本期內，本集團收購一間聯營公司之股本權益，有關聯營公司之詳情載於簡明財務報表附註內。本集團僱用三名職員。職員薪金一般每年檢討。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本公司並無設立任何購股權計劃。職員成本總額少於0.1百萬港元。

遵從最佳應用守則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固定年期受聘，而是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卸任。董事認為，此乃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最佳應用守則之相同目標。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中期報告之整段會計期間，就董事所知，概無資料合理地指出本公司無或曾經無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載述之最佳應用守則之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於期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之上市證券。

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二零零三年中期報告經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該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於聯交所網頁刊發進一步資料

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1)至46(6)段規定之所有資料，將在適當時間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內刊發。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趙鋼

香港，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